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2021〕1号

签发人：史峰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委党组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与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

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法治建设工作由委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主任亲自抓，政策法规科为牵头科室，其他相关科室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队伍建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同时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组织引导委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各类法治讲座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提高法治观念和能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全委现有行政执法证者 27 人。

（三）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编制权责清单，明确了法律依据、办理程序等要素，并且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动态调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四）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按照“源头治理、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就地解决”的思路，积极探索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能力培训学习，完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行政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能力。2020 年，市发展改革委没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坚持全面依法行政

（一）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编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部门承办拟定的决策草案，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程序，经部门合法性审查初审、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部门决策坚持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重大事项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决策在集体讨论前先进行合法性审查。贯彻执行《枣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试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循广泛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决定的机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备案制度。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为《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意见，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经审查全部合法，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经委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统一编号是ZZCR-2020-0040001，正式文本在委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相关材料按照规定及时报至市司法局备案。积极开展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截止2020年底，市发展改革委起草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4件。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全部按规定进行了公开公示；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布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年对2件重大执法决定进行了审核，做到了“应审必审”。制定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行政执法规范言行指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等制度措施和行政处罚流程图、强制措施流程图、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贯彻落实《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重新梳理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改革管理领域的9个“不罚”事项的违法情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执法统计信息在委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全委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3件，其中行政处罚2件、行政检查11件。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执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无行政执法被诉事件。

（四）积极开展普法工作。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七五”普法“两个规划”执行工作。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压实普法责任。组织参加宪法学习宣传、宪法宣誓等活动，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编制了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二季度学法材料，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强化执法效果和普法宣传。

三、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执行“全国一张清

单”管理模式，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和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各类门槛壁垒，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严禁市场主体进入；清单所列许可准入事项，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审批事项，确保清单制度顺利实施。

（二）做好涉企违规收费清理。实行收费清单制度，印发《枣庄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联合有关部门成立涉企收费清理工作专班，对不落实疫情期间各级税费优惠政策、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指定中介服务等行为进行清理和规范，做好价费“减、免、缓”政策落地，降低企业成本，助力复工达产。组织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全年减少终端用户电费支出 3900 万元。执行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用户全年节约用气成本 2865 万元。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用户全年节约用电成本 17759 万元。

（三）加强信用管理和政务诚信建设。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力度，营造守法诚信的市场环境。出台了诚信典型自然人实施联合激励的 13 条措施，完善“让守信者处处受益”的体制机制。累计发布 7 批次共 293 家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对列入国家和省监测预警的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挂牌督办，即知即改，限时办结，完成失信政府机构“清零”任务。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信用

信息共享。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用建设，依法为 149 家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减免企业不可抗力责任。

（四）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立枣庄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脱钩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促进全市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领域和公益事业中积极作用。

四、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市发展改革委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法律学习不够系统，理解不够透彻，一定程度上存在用什么学什么的问题；二是个别同志法治意识不强，对法治建设工作不够重视，对法治理论和法律知识学习不够积极，工作中存在重结果轻程序的问题；三是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对于部分案件较少的执法事项，存在执法经验不足的问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 年，市发展改革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各项任务。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强化法治工作理念，提升全体人员的法治素质水平和能力。二是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工作，优化法治环境。三是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做好“十四五”规划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工作，加强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四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六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本系统普法，坚持在执法过程中以案释法，加强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